

金門縣文化局展覽藝術活動申計畫

一、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藝術創作水準，有效運用（以下簡稱本局）展覽場地，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所稱之場地，係指本局展覽室。

三、申請資格：

（一）凡藝術工作者或其代理人均得依規定提出申請，但已在本局展出之個展，需於展出滿三年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及展出。

（二）申請人每次以提送一件申請案為原則。

四、申請展出作品創作內容、媒材不拘，惟同一件作品不得於本局重覆展出。

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時間：每年8月受理翌年年度檔期申請（收件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

（二）送件方式：申請者應於規定送件時間內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送達。申請資料未完整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不予受理。

（三）送件地點：本局藝文推廣科。（地址：89350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電話328638轉分機366。

（四）送件內容：

1、申請表紙本、電子檔（word檔）及作品圖檔光碟各乙份。光碟片上請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單位）及展覽名稱，送件資料不予退還。

2、作品圖檔須拍攝清晰，忠於原作，且以300萬畫素以上（約3 Mega pixels 或 2048x1536 pixels）或掃描解析度350dpi以上之Jpg格式儲存。

3、作品以最近三年以內創作為原則。

（1）個展：

（a）平面作品需提供計畫展出作品其中20件數位圖檔。

（b）立體及裝置作品需提供計畫展出作品20件數位圖檔（作品圖檔須正面、背面、側面不同角度）。

（2）聯展（含團體會員展）：

（a）20人以下之聯展，依參展人數提供計畫展出作品20件數位圖檔。

（b）20人以上之聯展，每人至少提供計畫展出作品1件數位圖檔。

（c）作品如含有立體或裝置類別，每件應提供正面、背面、側面不同角度數位圖檔。

六、審查及公佈：收件後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安排展出檔期（每一檔期以二至三週為原則），並公布之。

七、經費補助：每一案件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壹拾貳萬元為上限。

八、取消與變更：

（一）凡經審查通過且排定展出日期之展覽，申請人因故不能按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三個月（90天）書面通知本局撤回申請。

（二）申請人（單位）未於本局核准時間使用場地，除前款規定外，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展出者，不在此限。

九、展覽及場地使用應遵守事項：

（一）展出宣傳由申請展出者自行辦理（含記者會、開幕、講座等）本局可提供場地。

（二）展出相關活動資訊，應於展出20日前將資料文件（海報、新聞稿等）送達本局藝文推廣科。

（三）展出作品清冊（電子檔）、圖檔光碟與相關資料，應於展出60日前送交本局刊登展覽訊息。

（四）第一次在本中心展出者，為確實做好展場佈置規劃應於展出60日前派員勘查場地；展出件數須考量展場空間，作品陳列應規劃適當間隔，以提升展覽品質。（本局有權依展示空間效果要求調整展品件數及位置）。

（五）展覽相關作業（含卸、佈展、展品之包裝、運送、保險、請柬、海報及宣傳簡介等）由申請展出者自行辦理，惟展場設計、施工、佈置方式及展出相關文宣內容等，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進行製作。

- (六) 展出期間申請展出者每天應派員維護作品安全及負責導覽解說。
 - (七) 展出者必須舉辦一場與展覽相關的議題的講座。
 - (八) 申請展出者應依本局規定使用場地，如未依規定致使設備損壞，應負責修復或賠償責任。
 - (九) 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不得任意張貼宣傳資料。
 - (十) 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檢舉屬實，除自行承擔法律責任，本局亦立即終止該項展出，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一) 展覽佈置時段為展出前 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卸展時段為展覽結束後隔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申請展出者需將場地恢復原狀，逾時未完成卸展作業，本局不負展覽品保管責任。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申請金門縣文化局展覽場地，展覽名稱為：

茲同意金門縣文化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姓名、地址、電話（含手機）、傳真、電子信箱、出生年月日、學經歷、展歷及得獎紀錄等個人資料，用於展覽及相關文件郵遞、展覽及相關文宣運用、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

本人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之規定，向金門縣文化局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本人瞭解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如不提供、提供不完全或有錯誤，將影響展覽場地申請之程序及審核結果。

立同意書人：_____

（申請人、負責人及作者代表人分別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文化局展覽場地申請表（個展、聯展使用）					
申請人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電話 手機				
	地址				
展覽名稱				計畫展出 作品件數	
展品類別				展 別	☐ 個展 ☐ 聯展
作者	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mail		
	學歷		電話手機 傳 真		
	重要經歷 展歷及得獎紀錄				
核定 (由承辦單位填寫)	展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備 註
	展覽場地：金門縣文化局第 展覽室				

※送審作品數位圖檔光碟與文件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敬請見諒。 接下頁

※同一件作品不得於本局重覆展出，申請出示的作品必須展出。

表一(第 2 頁)

展覽簡介			
教育推廣或導覽計畫	一、展出期間需舉辦與本展內容或議題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講座或導覽一次。 二、配合活動簡介：（簡要敘述活動內容、辦理場次）		
上次在本局展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希望展出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之間		

※ 希望展出日期及申請場地順序僅供檔期安排參考，**實際展出日期仍以本局核定日期為準。**

金門縣文化局展覽場地申請表（團體、會員展使用）						
團體展 申請人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電話 手機					
	地址					
展覽名稱					計畫展出 作品件數	件
展品類別					展別	團體展
團體 資料	團體 名稱		登記 字號		成立（ 立案） 時間	年 月 日
	地址				是否 立案	☐ 是 ☐ 否
	電話 傳真				Mail 網址	
	成立宗旨及簡歷					
核定 （由承辦單 位填寫）	展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備 註
	展覽場地：金門縣文化局第 展覽室					

※送審作品數位圖檔光碟與文件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敬請見諒。 接下頁

※同一件作品不得於本局重覆展出，申請出示的作品必須展出。。

表二(第 2 頁)

展覽簡介	
教育推廣或導覽計畫	一、展出期間需舉辦與本展內容或議題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如講座等）或導覽。 二、配合活動簡介：（簡要敘述活動內容、辦理場次）
上次在本局展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希望展出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之間

※希望展出日期及申請場地順序僅供檔期安排參考，實際展出日期仍以本局核定日期為準。

表二(第 1 頁)

聯展、團體展 展出人員名冊							
聯展 團體 申請 代表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聯展 團體 名稱							
地址						電話 手機	(公) (私)
編號	姓名	送審 件數	展覽 件數	編號	姓名	送審 件數	展覽 件數

表三(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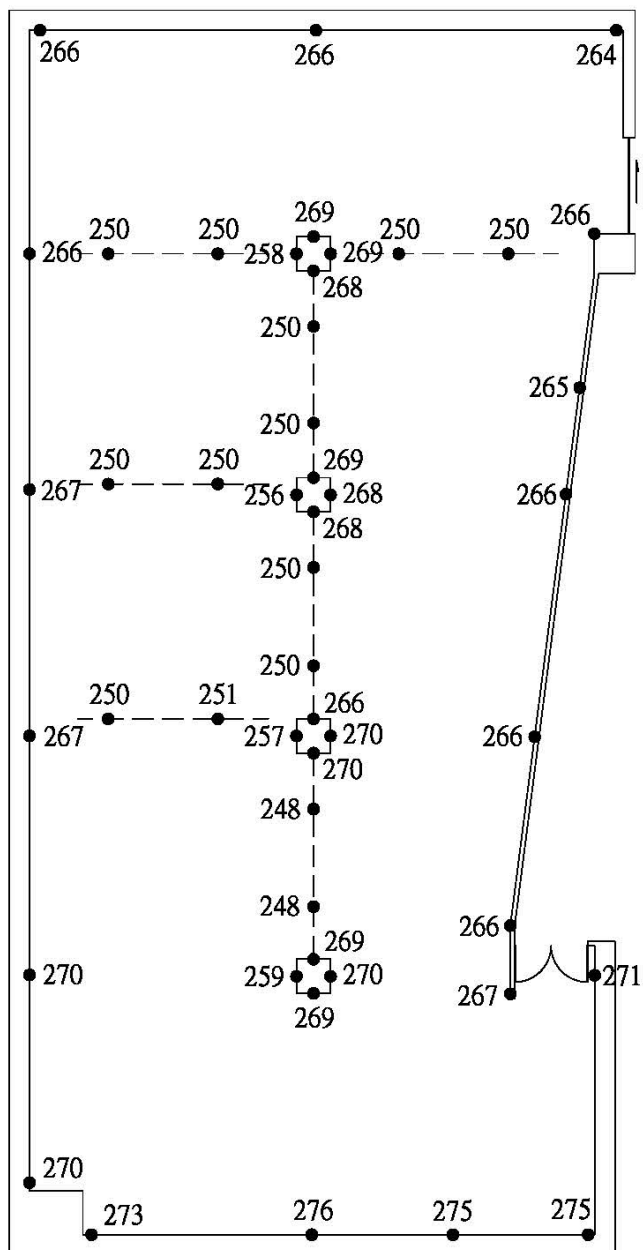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表三(第2頁)

金門文化局展覽場地申請送審作品數位圖檔影像明細表

[illegible]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圖二 展牆畫軌距地高度示意圖
(單位:公分)

展覽室面積	125坪
展牆總長度	13115公分
固定式展牆總長度	8555公分
活動展牆總長度	4560公分
活動展牆共19片，每片寬120cm， 可裝設位置如圖一所示	